

勞動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 1.2 項條 件	1.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以前，<u>未請領老年給付</u>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1) 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 (2) 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。 (3) 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。 (4) 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(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) 2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	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相關申請資格，請詳細閱讀左欄申請資訊。
※補助金額	1. 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）每名 4,000 元。 2. 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）每名 6,000 元。 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 2 年）每名 15,000 元。 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 2 年）每名 26,000 元。 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（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為限）。	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 <u>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</u> 、 <u>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 、 <u>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</u> …等），應擇一請領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※申請期間	自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止 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）	
※申請方式	1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(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)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 2. 郵寄申請：將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子女就學補助」字樣（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）。 3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下載。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※審核結果 通知	本項補助預定於 115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並完成合格者撥款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補助申請書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

就學補助受理專線：02-25007259

勞動部諮詢專線：1955



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



勞動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★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就學補助申請資格已修正★

申請資格：申請人應同時具備1、2項條件

①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4年10月14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① 於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② 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。

③ 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④ 於114年9月5日至114年10月14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(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114年11月13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)

②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

申請期間：自114年9月5日至10月14日止
子女就讀公、私立大專補助金額

大專校院	一般補助	加成20%補助 (須符合無力負擔家計 或2名子女就讀大專校院)
	1學期	1學期
公立	15,000元	18,000元
私立	26,000元	31,200元

★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，應擇一請領。

就學補助受理專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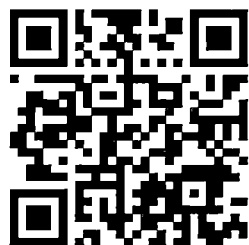
02-2500-7259

勞動部諮詢專線

1955



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



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

就學補助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FAQ常見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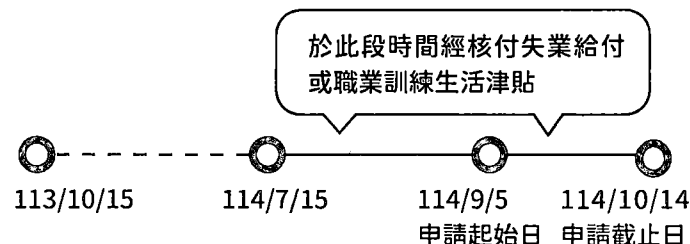


Q1 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的適用對象有哪些？

A: 114學年度第1學期的補助對象，包括下列4類非自願離職勞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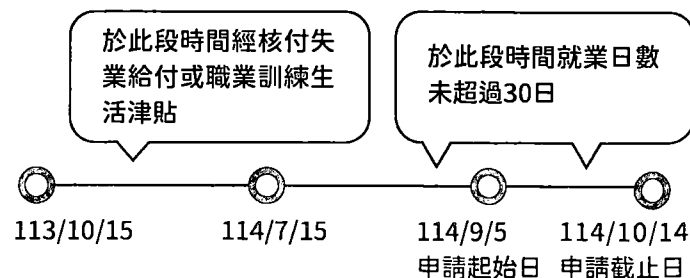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1：申請人於114年7月15日至10月14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114/9/30領取失業給付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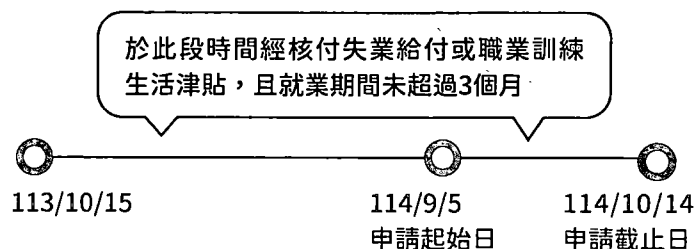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2：申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於114年7月15日至10月14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113年11月至114年4月曾領取失業給付，於114/7/15至10/14 期間就業日數合計共20日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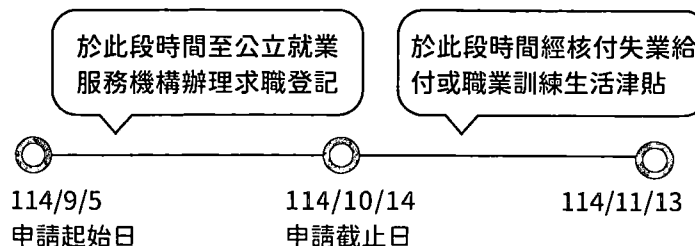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3：申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114年4月曾領取失業給付，且於113/10/15至114/10/14就業期間合計共60日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

對象4：申請人於114年9月5日至10月14日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且於114年10月14日至11月13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114/9/19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並於114/10/20經核付失業給付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

Q2 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，有排富條款嗎？

A: 沒有，為強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之保障，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申請人所得排富條款規定。

Q3 勞動部就學補助與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，我可以一起請領嗎？

A: 不行。基於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不能重複請領原則，只能擇一請領。如果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項。

Q4 教育部於113年2月起實施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」方案，減免對象為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，我該如何知道我的子女是否有領到？

A: 教育部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」方案，是由學校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1.75萬元，繳費單上會註明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等字樣。

注意事項



☆ 子女的註冊繳費單若已註明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或「扣抵113-2未繳回款項○○○元」或「學雜費0元」等字樣，即表示已經請領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，本學期不得再請領勞動部就學補助。

☆ 有關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，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>查詢。

☆ 有關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詳細資訊，可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 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查詢。

